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板簡字第1527號

原告 全捷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中和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聖鈞

訴訟代理人 楊筑鈞律師

被告 黃國璋

鄭迪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黃國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捌萬貳仟零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鄭迪升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捌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第一、二項所命給付，在新臺幣陸拾捌萬元之範圍內，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責任。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九十九，餘由被告黃國璋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黃國璋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黃國璋簽立小客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約定自民國111年2月20日起至同月21日止，向原告承

租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租金新臺幣（下同）2,080元，詎黃國瑋違反系爭租約第7條至第10條約定，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之保管義務，擅將系爭車輛交付無駕駛執照之被告鄭迪升使用，鄭迪升即於111年2月21日20時7分駕駛系爭車輛行經國道3號公路北向108公里外側車道過失肇事（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被毀損，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黃國瑋應依系爭租約第7條至第10條、民法第432條、第227條第2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規定，賠償原告系爭車輛損害60萬元、律師費8萬元及給付欠租2,080元共682,080元，另鄭迪升過失不法侵害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應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規定賠償系爭車輛損害60萬元、律師費8萬元共68萬元，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黃國瑋應給付原告682,0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鄭迪升應給付原告6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上開二項給付，在68萬元之範圍內，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4.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

(一)鄭迪升則以：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理由及請求金額不爭執等語資為抗辯。

(二)黃國瑋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系爭租約、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調查筆錄、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損照片、估價單、律師酬金與文件收據可稽（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41頁、第69頁至第99頁、第179頁至第207頁），且為鄭迪升所自認，堪信為真實。

01 (二)黃國瑋部分：

02 1.系爭租約約定租金2,080元；第7條約定「承租人應合法使用
03 車輛，…，不得將該承租車輛交予第三人使用，若違反前項
04 約定，出租人有權終止本契約，並請求承租人賠償因不當使
05 用車輛所造成之所有損害，若損失程度嚴重，出租人得請求
06 承租人依市價購買該車輛」；第8條約定「車輛承租期間
07 內，所有違法、違規罰、停車費、道路通行費等及承租人所
08 產生之額外費用，包含出租人因此牽涉訴訟案件所繳納之訴
09 訟費用暨律師等相關費用，應全部由承租人負責繳納賠
10 償」；第9條約定「當車輛發生擦撞或毀損，…，如因可歸
11 責於承租人之事由所產生之拖車費、維修費…等，應全額由
12 承租人付清。…當車體結構損毀超過20%以上者，承租人得
13 要求依市價購買該車輛」；第10條約定「承租人應善盡管理
14 人責任義務保管暨維修該車輛，禁止出賣、設質、抵押、讓
15 與擔保、典當車輛等相關造成出租人損失之行為，如因可規
16 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導致本車輛毀損，承租人全額負擔賠
17 償」；第20條約定「承租人或經承租人同意駕駛本約定租賃
18 車輛之人，應具有合格之汽車駕照」。

19 2.黃國瑋承租系爭車輛，未依約繳納租金，並於租賃期間擅將
20 系爭車輛交付無駕駛執照之鄭迪升使用，未盡善良管理人之
21 注意保管系爭車輛，鄭迪升即駕駛系爭車輛過失肇事，致系
22 爭車輛被毀損，可歸責於黃國瑋，黃國瑋自應依系爭租約上
23 開約定賠償系爭車輛損害及原告為此所支出之律師費8萬元
24 及給付欠租2,080元。又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
25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
26 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
27 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
28 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5條分別定有明
29 文。是回復原狀如已屬不能或顯有重大困難者，被害人僅得
30 依民法第215條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不得依同法第213條
31 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回復原狀或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

01 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簡上字第25號、104年度台上字第17
02 17號判決參照）。系爭車輛被毀損，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
03 難，原告僅得請求以金錢賠償損害，且其損害額應以系爭車
04 輛被毀損前之時價為基礎，而與系爭車輛同廠牌、同款、同
05 年份於111年10月之中古車車價約53.56萬元至58.3萬元不
06 等，推估系爭車輛於111年2月21日系爭事故時之中古市價約
07 60萬元，原告自得請求黃國璋以金錢如數賠償，從而，原告
08 依系爭租約上揭約定，請求被告給付682,080元（計算式：6
09 0萬元+8萬元+2,080元），洵屬有據，原告併依民法第184
10 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432條、第227條第2項為請求權基礎
11 部分，本院即無庸再予審究。

12 (三)鄭迪升部分：

13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應負損害賠
15 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
16 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
17 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18 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第196條
19 定有明文。鄭迪升無駕駛執照駕駛系爭車輛過失肇事，不法
20 毀損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成立過失侵權行為，自應依上述
21 規定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請求鄭迪升賠償其所
22 受損害68萬元，為鄭迪升所自認，則原告請求鄭迪升賠償68
23 萬元，亦屬有據，原告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為請求權
24 基礎部分，本院亦無須再予審究。

25 (三)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發生，係因相關之法律關係偶然競合所
26 致，多數債務人之各債務具有客觀之同一目的，而債務人各
27 負有全部之責任，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向債權人為給付
28 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所稱各債務具有客觀之單一
29 目的，係指各債務所欲滿足之法益，在客觀上彼此同一，數
30 請求權均以滿足此同一法益為目的。倘不真正連帶債務人
31 中之一人所為之給付，已滿足債權之全部或一部，即生絕對清償

效力，債權人就已受償部分不得再向其他債務人請求清償。
本件黃國瑋依系爭租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與鄭迪升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係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因相關之法律關係，偶然競合對原告負客觀上同一目的之給付義務，為不真正連帶債務，如其中之一人已為給付，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其責任。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未約定利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黃國瑋自111年6月10日起（見本院卷第109頁）、鄭迪升自111年6月16日起（見本院卷第113頁），均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租約之約定，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黃國瑋應給付原告682,080元，及自111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鄭迪升則應給付原告68萬元，及自111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前2項給付，在68萬元之範圍內，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佳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李庭君